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及人員/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	110.12.09(四) 至 110.12.12(日)	教育局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1.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視訊說明會。 2.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影片播放。 3. 家長有報名需求，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3753528 分機 59。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2.13(一) 至 110.12.30(四)	有送件需求之幼兒園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2.13(一) 至 111.01.04(二)	有送件需求之幼兒園	1. 請幼兒園依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4	第 1 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0.12.14(二) 至 110.12.17(五)	特教資源中心	檢核人數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為準，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以後的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將不予採計。
5	第 1 次公告開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	110.12.22(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6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1.10(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7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1.10(一) 至 111.02.07(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幼兒園	1. 請自行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請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8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1.02.08(二) 至 111.02.14(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及人員/ 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9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 02. 17(四) 至 111. 02. 23(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li> <li>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li> <li>3. 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起補正上傳。</li> <li>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li> </ol>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1. 02. 21(一) 至 111. 02. 23(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 02. 23(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1. 02. 25(三) 至 111. 03. 01(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1. 03. 02(三) 至 111. 03. 09(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第2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 03. 09(三) 至 111. 03. 11(五)	各幼兒園、特教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再次檢核經110學年度第3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後，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li> <li>2. 檢核結果將作為安置普通班缺額之依據。</li> </ol>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及人員/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5	第2次公告開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	111.03.14(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3.15(二) 至 111.03.16(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單位之幼兒園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7	安置系統分發作業暨同順位分發	111.03.17(四) 至 111.03.18(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8	公告安置結果名單	111.03.21(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9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3.22(二)	送件單位之幼兒園	1. 請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0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及人員/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1	家長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111.03.22(二) 至 111.03.28(一)	安置之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	請幼兒園協助轉知家長於111年3月28日(一)前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結果。
22	線上檢核幼兒人數	111.03.29(二) 前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幼兒人數檢核。